

全宗号	年度	室编件
52	2004	207
机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馆编件
文物	永	

武陟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04〕30号

武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要求，经文物调查、考古钻探和文物专家鉴定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县域内的28处文物古迹确定为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公布。

县政府要求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文物保护法律意识，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，抢救第一，合理利用，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单位标志，切实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工作。文化部门要结合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，做好《文物

保护法》的宣传，增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，努力把我县的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到法制管理轨道。

- 附：1、武陟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2、武陟县第三批县保单位保护范围划定

二〇〇四年十月九日

主题词：文物 古迹 保护 通知

武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1:

武陟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(共28处)

一、古遗址、古墓葬(群)(共11处)

序号	分类号	名称	时代	地址
1	1	任徐店遗址	新石器	龙源镇任徐店村北
2	2	梁徐店遗址	新石器	龙源镇芦徐店村北
3	3	小麻村遗址	新石器	宁郭镇小麻村北
4	4	保安庄遗址	新石器	大封镇保安庄村东
5	5	宁郭古墓群	明代	宁郭镇宁郭村西南
6	6	小徐岗二冢	汉代	龙源镇小徐岗村北
7	7	谢旗营墓群	宋代	谢旗营镇谢旗营村西北
8	8	黄鼠古墓群	西汉	嘉应观乡黄鼠村西北
9	9	刘村古墓群	明代	嘉应观乡刘村东
10	10	马凤墓(含马凤纪念馆)	明代	北郭乡马后庄
11	11	李端澄墓	明代	西陶镇王顺村东

二、古建筑(共7处)

序号	分类号	名称	时代	地址
12	1	崇宁寺罗汉殿	明代	北郭乡高余会村
13	2	北贾玉皇庙	清代	嘉应观乡北贾村

14	3	南贾玉皇庙	明 代	嘉应观乡南贾村
15	4	安氏宗祠	清 代	圪当店乡小岩村
16	5	城隍庙	明、清代	阳城乡老城村
17	6	宋氏宗祠 及宋锦墓、祠	清 代	詹店镇宋庄村
18	7	岳家庙 及岳绪墓	清 代	大虹桥乡岳庄

三、石刻及其它（共10处）

序号	分类号	名 称	时 代	地 址
19	1	祖师庙遗址 及石刻	北 魏	龙源镇西仲许村
20	2	三官庙旧址 及石刻	清 代	三阳乡北官庄村
21	3	孔村玉皇庙旧址 及石刻	清 代	大封镇孔村
22	4	陀罗尼经幢	唐 代	三阳乡大樊村
23	5	郑元和墓·汉墓群 ·天齐庙旧址	汉、明代	阳城乡原和村
24	6	烈士陵园	1966年	武陟县城北环路
25	7	日军侵华碉堡	1938年	郑州黄河铁路桥北
26	8	观音寺古柏	唐 代	宁郭镇大驾村
27	9	关帝庙及古墓群	汉、清代	西陶镇东白水
28	10	明月寺旧址及石刻	明 代	谢旗营镇宋庄

附件2:

武陟县第三批县保单位保护范围划定 (共28处)

一、古遗址、古墓葬(群)(共11处)

1、任徐店遗址 新石器 龙源镇任徐店村北

重点保护范围:以薛仁贵庙为坐标,向南200米,向东西呈不规则条状,向北50米。以重点保护区界向外各扩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2、梁徐店遗址 新石器 龙源镇芦徐店村北

重点保护范围:以砖窑为坐标,向南30米,北100米,东西各50米。四周为农田。以重点保护区界向四周各扩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3、小麻村遗址 新石器 宁郭镇小麻村北

重点保护范围:以小麻村回民祖茔为坐标,北50米,南150米,东300米,西200米。以重点保护区界向外各扩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4、保安庄遗址 新石器 大封镇保安庄村东

重点保护范围:以村边电线杆为坐标,东30米至村庄民房,北80米,南50米。以重点保护区界向外各扩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5、宁郭古墓群 明代 宁郭镇宁郭村西南

重点保护范围:以墓群中机井为坐标,东20米至焦西路,

西90米至雪丰面粉厂，南80米至詹泗路，北10米至村民房。以重点保护区界向外各扩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6、小徐岗二冢 汉代 龙源镇小徐岗村北

一冢重点保护范围：以冢东南角白花树为坐标，西20米，东5米，北30米。以重点保护区界向外各扩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二冢重点保护范围：以冢中心为坐标，四周各扩10米为重点保护区。以重点保护区界向外各扩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7、谢旗营墓群 宋代 谢旗营镇谢旗营村西北

重点保护范围：以该村二队机井为坐标，东200米，西500米，南300米，北450米。以重点保护区界向外各扩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8、黄鼠古墓群 西汉 嘉应观乡黄鼠村西北

重点保护范围：以砖瓦窑上柳树为坐标，东300米至超限站，西150米到黄鼠村村级公路，南150米至农田，北350米至詹泗路。以重点保护区界向外各扩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9、刘村古墓群 明代 嘉应观乡刘村东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“大明万历钦赐五品刘公……墓”碑向东66米，向南30米，向西15米，向北25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边沿向东30米，向南30米，向西5米，向北30米。

10、马凤墓（含马凤纪念馆） 明代 北郭乡马后庄

马凤墓重点保护范围：自马凤墓碑座前右角，向东8米，向

西5米，向南2米，向北12米。

○ 马凤纪念馆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大殿后檐墙西角向北0.5米。向南33米，向东17米，向西0.5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边沿，南边向南延伸37米，西边向西延伸8米，向东延伸22米。

11、李端澄墓 明代 西陶镇王顺村东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“指路碑”向南100米，向北135米，向东40米，向西35米，呈现北宽南窄夫规则图形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边界线向四周各扩20米。

二、古建筑（共7处）

12、崇宁寺罗汉殿 明代 北郭乡高余会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罗汉殿东山墙向东44.4米至居民，向西30.6米至道路；自罗汉殿前檐墙向南20米至农田，向北20.4米至成子村街道。以重点保护范围区界向外各扩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13、北贾玉皇庙 清代 嘉应观乡北贾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玉皇殿后檐墙西角向东20.5米至居民，向南20.5米至街道，向西14米至居民，向北9米至居民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重点保护范围南边向南延伸30米，其它边界线外各扩10米。

14、南贾玉皇庙 明代 嘉应观乡南贾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玉皇殿东山前墙角向东北18米，向东南13米，向西北13米，向西南7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边沿向东北延伸10米，向

东南延伸15米，向西南延伸30米。

15、安氏宗祠 清代 圪当店乡小岩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旧祠大殿东山墙南角向东18米，向南60米，向西15米，向北8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山门外月台南沿向南延伸53米。

16、城隍庙 明、清代 阳城乡老城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后大殿后檐墙东角向东20米，向南33.5米，向西26.5米，向北1.75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边沿向南延伸47米。

17、宋氏宗祠及宋锦墓、祠 清代 詹店镇宋庄村

宋氏宗祠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宋祠正殿后檐墙向北12米，向南33.5米，自宋祠正殿西山墙向东11米，向西15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边沿向东延伸3米，向西延伸3米。

宋锦墓重点保护范围：自蛟龙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外沿向四周各延伸10米。

18、岳家庙及岳绪墓 清代 大虹桥乡岳庄

岳家庙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山门东山墙南头墙角向东2.5米，向南77米，向西12.5米，向北7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向北延伸8米至路北沿。

岳绪墓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墓碑向四周各扩10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边沿各扩5米。

三、石刻及其它（共10处）

19、祖师庙旧址及石刻 北魏 龙源镇西仲许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原遗址东西宽20米，南北长70米，东临西仲许小学，南临村街道。

20、三官庙旧址及石刻 清代 三阳乡北官庄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大殿后檐西角向东14米，向南29米，向西5米，向北12米。

21、孔村玉皇庙旧址及石刻 清代 大封镇孔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玉帝殿东山前墙角向东40米，向西23米，向南93米，向北9米。

22、陀罗尼经幢 唐代 三阳乡大樊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现槐阴寺方位内，南北长18米，东西宽12米。

23、郑元和墓·汉墓群·天齐庙旧址 汉、明代 阳城乡原和村

汉墓群（含天齐庙旧址）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天齐庙旧址大殿东山边沿向东970米，向西230米，向南60米，向北10米。自重点保护范围区界四周各扩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郑元和墓重点保护范围：以墓冢中心点向四周20米。自重点保护范围区界各扩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24、烈士陵园 1966年 武陟县城北环路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骨灰安放堂前檐墙西角向东39.5米，向南117米，向西12米，向北34.5米。

25、日军侵华碉堡 1938年 郑州黄河铁路桥北

重点保护范围：每处碉堡均以四周外扩20米。自重点保护范围外沿四周各延伸3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26、观音寺古柏 唐代 宁郭镇大驾村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古柏向东15米至村道路，向西15米至居民，向南9米至街道，向北13米至街道。

27、关帝庙及古墓群 汉、清代 西陶镇东白水村

关帝庙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大殿后檐东墙角向东12米，向南27.85米、向西9米，向北60米。

古墓群重点保护范围：以发现的五座砖石墓中心点向东15米，向南13米，向西15米，向北12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护50米。

28、明月寺旧址及石刻 明代 谢旗营镇宋庄

重点保护范围：自大殿后檐墙东角向东4米，向南28.5米，向西16米，向北1.5米。

一般保护范围：自重点保护范围边沿向东延伸16米，向西延伸7米，向北延伸18.5米。